

附件七之一 (校名)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執行成效表

經費類別	計畫項目	執行金額	具體辦理事項	使用效益	辦理時間	使用單位及用途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年度 執行金額： 元 (以填表日為基準)	※「年度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率用於辦理學生訓輔工作經費，執行金額所占比率為：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比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提撥比率未達規定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但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物品或非消耗品。
- 二、 請於 (明)年元月底前，依本表格式分別填列 (本)年度執行金額、比例及執行成效。

承辦人：

會計主任：

學務主管：

校長：